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60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邱肇華

楊明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查原告主張依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由
03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惟觀諸前開約定內容為「...。
04 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爭議而涉訟時，甲、乙方及保證人等
05 均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__ (空白) 地方法院為第
06 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如消費者
07 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行其規
08 定」，依上述記載，原告顯然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任一
09 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銀行為一全國性知
10 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且職員或得委由進行訴
11 訟之代理人甚多，具訴訟程序上之絕對優勢地位，前述約款
12 屬於由原告單方預行製作之定型化約款，原告如欲以之與不
13 特定之消費者包括被告成立合意管轄約定，自應就該定型化
14 合意管轄約款，為明確無爭議之記載，而此對原告而言，並
15 非難事，原告以前述語意不明之定型化約款，與被告締約後
16 引為訴訟合意管轄之約定，依前述約款內容，原告將得依其
17 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而為起訴，揆諸首揭說
18 明，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特定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
19 轄法院之意思合致，該合意管轄約定，已與民事訴訟法第24
20 條規定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被告2人之戶籍地均設在屏
21 東縣，有被告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存卷可考，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2人之
23 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故原告以兩造有合意
24 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
25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劉宇晴